

唯心聖教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別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：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同一時期同時擔任不同機構之專業工作者，擇一核算年資。

-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應由所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基本授課時數、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，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- 第 十二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解聘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